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宝经委〔2019〕34号

宝山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
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统计局、区税务局 关于印发《宝山区资源
利用效率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为落实《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和《关于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沪经信产〔2019〕206号）等文件的精神，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区树立以“亩产论英雄、效益论英雄、能耗论英雄、环境论英雄”的产业发展新导向，区经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科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制定了《宝山区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办法》。该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



2019年5月27日

宝山区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落实《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和《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沪经信产〔2019〕206号）的工作要求，着力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不断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现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引领、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提高经济密度，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以“亩产论英雄、效益论英雄、能耗论英雄、环境论英雄”为绩效导向，全面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以评促优、以评促转，将评价结果与要素配置、降本减负、专项扶持、结构调整等政策相挂钩，形成四个“论英雄”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为依据，对“高产田”和“低产田”深化差别化政策指导。在产业准入、土地供应、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等方面分类施策，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企业和产品的优胜劣汰，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增强产业发展的质量优势，持续推动经济规模和效益提升。

宝山区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能、推动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落实《关于本市促进资源高效率配置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8〕41号）和《关于本市全面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8〕2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沪经信产〔2019〕206号）的工作要求，着力推动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立以创新发展、提质增效为核心的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不断提高经济密度和投入产出效率，现制定本评价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引领、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着力提高经济密度，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以“亩产论英雄、效益论英雄、能耗论英雄、环境论英雄”为绩效导向，全面开展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以评促优、以评促转，将评价结果与要素配置、降本减负、专项扶持、结构调整等政策相挂钩，形成四个“论英雄”的激励约束机制。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为依据，对“高产田”和“低产田”深化差别化政策指导。在产业准入、土地供应、技术改造、结构调整等方面分类施策，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企业和产品的优胜劣汰，引导资源向优质企业和产品集中，增强产业发展的质量优势，持续推动经济规模和效益提升。

（二）评价原则

质量引领，绩效导向。以用地、用水、用能、污染排放等单位要素产出率和科技创新、劳动效率等创新要素生产率为主要内容，对存量工业用地进行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突出绩效引导，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建立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强化政策约束和激励，促进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精准施策，扶优汰劣。建立评价结果与差别化政策相挂钩的工作机制。以评价结果为依据，在产业准入、规划建设、土地供应、技术改造、税费征收、能耗标准、用水用电、环保排污等方面实施差别化政策。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引导资源要素正向流动，提高发展能级；对资源利用效率低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加大调整淘汰力度，释放存量资源要素，提高效益水平。

全区实施，各镇协同。建立上下联动的评级机制，由区委、区政府统筹部署，区级部门组织实施，各镇（园区）做好安商稳商和服务配合工作。区级部门结合区域统筹机制，具体实施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落实差别化政策供给，推进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镇（园区）参与推进相关工作，着力优化投资环境。

依法依规，分布推进。坚持依法行政，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资源效率评价制度，循序渐进落实差别化政策措施，规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评价数据来源客观真实、评价标准公示公告、评价过程公开公正。先行开展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逐步实现全区工业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

（三）工作目标

2019 年二季度完成对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用地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年底前实现全区工业用地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全覆盖，形成招商引资阶段产业准入、项目落地建设阶段开竣工监管、达产运营阶段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制定以评促转的差别化政策措施。2020 年建立资源利用评价、要素精准配置、政策差别化引导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重点评选出首档资源利用高效的企业和末档资源利用低效的企业，支持优质企业创新发展和提升能级，促进低效企业调整改造和转移腾退。

二、评价方法

（一）评价范围

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范围涵盖全区存量工业用地，以全区落地型工业企业和工业宗地为基本评价单元。能源、给排水、垃圾焚烧、污水处理等公益配套类行业的企业不纳入评价范围，不进行评价分类。

上海领军人才项目、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小升规”企业可以暂不开展评价分类，设立三年过渡期。新增土地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纳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范围，作为落实土地利用绩效评估和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点措施。

（二）计算方法

以“亩均税收、亩均产值、人均产值、单位产值能耗、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总税收、总产值”作为核心评价指标，在科技创新、社会贡献、质量品牌、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设

立加减分项。

1、企业得分计算：企业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得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具体指标解释和指标计算方法另见附录）：

$$\text{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 \sum \frac{\text{企业各指标值}}{\text{各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数} + \text{加分或减分项}$$

单位产值能耗为逆指标，其得分计算公式为“指标基准值÷企业指标值”。

2、指标权重设置：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评价基准分为 100 分，按指标权重确定各评价指标基准分，亩均税收占 40%，亩均产值占 10%，人均产值 10%，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占 10%，单位产值能耗 10%，总税收占比 10%，总产值占比 10%。另外，为避免某项指标对企业评价结果产生过大影响，设定每项评价指标的得分最高不超过该项评价指标基准分的 2.0 倍，最低为零分。若某项评价指标数据为负数或缺，则该项指标得零分。**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亩均税收占 100%。

3、指标基准值：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既充分体现优势企业与低效企业间的差距，又避免因差距过大导致失真，各项评价指标的基准值均参照全区规上企业该项指标近三年平均值。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不设基准值，按亩均税收排序。

4、加减分项：为引导和鼓励企业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守法经营，设综合素质加减分项目。同一事项加分按就高原则，最

高限加 10 分。具体如下：

1) 发明专利：近 3 年内获得有效发明专利数 1 至 2 件得 1 分，3 件及以上得 2 分。

2) 技术创新：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资质得 2 分，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得 2 分。

3) 社会贡献：吸纳劳动力就业人数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得 0.5 分，100 人及以上得 1 分。

4) 品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得 2 分，被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得 1 分，获得上海品牌认证得 1 分。

5) 质量：获得中国质量奖得 2 分，获得上海市政府质量奖得 1 分，获得区政府质量奖得 0.5 分。

6) 特色产业：属于新材料产业、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得 2 分。

7) 标准：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国际标准得 2 分、国家标准得 1 分、行业或地方标准得 0.5 分；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得 1 分、国家标准得 0.5 分、行业或地方标准得 0.3 分。

8) 诚信纳税：A 级纳税信用得 1 分。

9) 安全生产：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得-2 分。

10) 节能减排：未完成当年度节能控煤目标的得-2 分。

5、调档项：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调档处理：

1) 在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中央媒体曝光，经核实造成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被立案查处的下调一档。

2) 上年内发生 2 起（含）以上因环保、安全生产、消防违

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下调一类，上年内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突发环境事故、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较大火灾的企业下调一类。

3) 科技领军人才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不定为 D 类。

6、直接定类企业：有下列情形的可进行直接定类处理：

1) 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专精特新企业，直接归为 A 类企业。

2) 属于国家和本市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淘汰类行业的企业，直接归为 D 类企业。

7、暂缓定类企业：上海领军人才项目、本年度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小升规”企业可以暂不开展评价分类。

8、否决指标：有下列情形的，参照 D 类综合施策：

1) 上年内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火灾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

2)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直接定为 D 类。

根据核心指标数据以及加减分指标数据，对企业进行评分，最后根据否决指标进行最终定级。

（三）分类评价

根据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数据库数据，计算出各个工业企业当年度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按规模以上、规模以下分别进行排序，分为 A、B、C、D 四类。

A 类为优先支持类：是指单位资源占用产出效率高、经营效益好的企业。评价得分排名前 30%（含）的规上工业企业，

排名前 5%（含）且亩均税收不低于规上 A 类企业最低亩均税收的规下工业企业。

B 类为鼓励提升类：是指单位资源占用产出效率较高、经营效益较好，但技术能级和经营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的潜力型企业。评价得分排名前 30%-60%（含）的规上工业企业，排名前 60%（含）且未分类为 A 类的规下工业企业。

C 类为调整转型类：是指效益与贡献相对较差，资源利用效率较低，需要进行技术改造、能级提升的企业。评价得分排名前 60%-95%（含）的规上工业企业，排名前 60%-85%（含）的规下工业企业。

D 类为落后淘汰类：是指发展水平落后、综合效益差、环保排污不合格，需要重点倒逼整治淘汰退出的企业。评价得分在排名后 5%的规上工业企业，排名最后 15%以内的规下工业企业。

（四）评价时点

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按照年度开展，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核对、评价分类、结果公布等步骤。每年二季度左右完成上一年度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由镇（园区）组织信息公示和发布。区级定期归集各部门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数据，开展评价，为全区产业统筹发展、生产力合理布局、存量土地二次开发等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三、推进评价数据资源的归集利用

（一）建立评价数据双通道采集核对机制

评价数据由政务信息和企业自报双通道进行采集和核对。

政务信息方面，由区发改、经委、科委、统计、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等部门，明确取数口径并梳理、提供企业相关数据信息，区经委负责汇总计算和评价分类，并下发街镇、园区等单位协助相关核实工作。**企业自报方面**，由企业根据取数口径提供评价基础数据，区经委汇总后提交相关部门复核，企业对评价数据及结果有疑义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进行核实或修改。

（二）加快建设区级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系统

由区经委牵头，归集运用法人库、空间地理信息库和经济社会信息库等现有平台资源，汇总各镇和各部门相关数据，加快推进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系统建设，使之成为评价数据交换、存储、查询、利用的工作平台。统计、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对接应用，将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涉企数据导入平台，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和共享，有效提高各部门涉企数据的互联互通水平，为政府决策提供企业信息服务。

（三）加强数据安全治理

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主要为制定产业政策、实施差别化政策引导、开展地区年度考核、推进企业精准服务提供参考，企业个体数据信息未经企业同意不得对外公开发布。切实强化数据信息安全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签订保密协议、定期开展信息安全检查与风险评估等多种措施保障涉企数据信息安全，对违反信息安全相关规定的，要给予严肃处理，对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四、结果运用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在产业政策引导和资源要素配置上采取差别化措施的重要依据，具体由区发改、经委、科委、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建管、财政、税务、统计、应急、市场监管、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企业类别制定出台差别化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精准度和协同性。

（一）分类引导政策

A 类企业，作为优质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在产业准入、土地供应、技术改造、品牌创建、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强资源要素保障，鼓励企业创新发展，打造高质量品牌和产品。

B 类企业，引导企业制定提升改造计划，在产业准入、土地供应、技术改造、品牌创建、人才引进等方面，加大资源要素倾斜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不断提升能级，增强质量优势和竞争能力。

C 类企业，严格控制企业新增产能项目和新增用地用能规模，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嫁接利用、腾笼换鸟等措施降低资源消耗水平，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

D 类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资源节约集约等法律政策要求，加大差别化落实政策实施力度、将低效企业逐步纳入本区产业结构调整计划，依法依规开展清理整治，鼓励企业主动关停退出。

（二）资源要素配置

按照创新政府资源配置方式的总体要求，引入竞争规则，充分体现政府配置资源的引导作用。重点在产业准入、用地保

障、技术改造、能源价格、财税政策、信贷政策等方面，实施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的差别化政策，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水平。

实施差别化产业准入政策。将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结果作为产业项目准入管理的重要依据，优先保障 A 类企业的改扩建需求，着力提高项目质量，提高审批效率。对 C 类、D 类企业，不再新增用地、能耗和环境容量，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新增高耗能、高污染、高危险、低效益的“三高一低”项目。

实施差别化的土地供应政策。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加大土地指标配置和土地供应支持。优质企业增容扩产，经区政府集体决策，可根据其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情况，确定增容土地价款的收取比例。低效企业不再新增土地供应，加强土地出让合同履行管理和转让管理，推动企业有序退出。

实施差别化的技术改造政策。对资源利用效率高的区域、行业和企业，区级技术改造资金予以优先支持。规划产业区块外的优质企业，在符合产业导向、环境相容的前提下，鼓励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能级。

实施差别化电价和水价政策。根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淘汰类、限制类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电价。在严格履行本市现行差别化电价政策的基础上，研究调整优化执行范围。结合非居民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政策研究，同步研究高能耗、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的差别化水价政策，促进相关行业提高能效水平、加速淘汰落后产能。

实施差别化的财税政策。根据市相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

对符合本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实施差别化的环保政策。对 C 类企业不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提高削减要求；对 D 类企业加大监管频次和处罚力度，在能源消费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等指标上予以限制。

实施差别化的金融服务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对 A 类企业的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五、保障机制

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成立宝山区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产业的副区长担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区经委。领导小组负责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推进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联合区相关部门开展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差别化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跟踪，合力抓好推进。各镇（园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形成上下一体的联动推进工作体系。

明确分工职责。区级各相关部门，对涉及本单位、本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应积极配合对接利用，为考核、评价、比较、掌握企业的全面生产经营状况提供科学依据。确保发改、经委、科委、统计、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应急、市场监

管、税务、消防等部门涉企数据信息的共享应用，实行动态数据管理，严格确保涉企评价数据信息安全。制定的具体评价办法和排名结果向社会公示，同时建立相关渠道，接受社会各界对数据统计上报真实性和分类排序等情况的监督。

强化监管考核。区经委要加强对各镇（园区）工作进展情况的跟踪督察，统筹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确保评价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并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加大监督考核工作力度，对评价工作落实成效显著的镇（园区），区级相关部门在落实财政、规划、用地、用能、环境等指标分配上面予以倾斜，在相关先行先试工作选择时予以优先考虑。对推进工作落实不力、差别化政策执行不到位的镇（园区），减少和取消有关补助和扶持政策。

实施动态管理。开发资源利用效率评价系统，对 A、B、C、D 四类企业的分类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数据库，加快实现评价数据归集和评价应用库建设，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完整、及时更新和共享，实现对工业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和资源效率评价情况的客观反映，辅助差别化政策的操作。原则上每一年度进行一次评价并按评价得分调整上年度评级。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和各类企业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好有关评价办法和政策措施的解读说明，强化质量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引导企业积极主动参与。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类典型经验和做法，对资源利用效率评价工作位于前列的企业或优质企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发挥其领跑带动作用，激励企业提质

增效，促进产业提升能级。

六、其他

- 1、**相关评价指标说明及计算方法见附件。
- 2、**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二年。

评价指标解释及数据来源

一、指标解释

1、实缴税金：是指企业实际缴纳入库且与持续经营有关的增值税（实际入库数+免抵数-出口退库以外的其他退库数）、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车船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不包括企业缴纳的契税、耕地占用税、车辆购置税、委托代征税款以及滞纳金和罚款等。

2、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单年度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劳务性活动的总价值量。

3、占地面积：指企业实际占用土地的面积，分国土部门已登记和未登记的用地面积。已登记工业用地面积指企业经国土部门登记或批准的工业和仓储两类用地的土地面积；未登记用地面积指企业以其他方式取得的用地面积。

4、综合能耗：指企业在所有生产工序环节实际消耗的各种能源实物量，包括一次能源和二次能源，统一折算为标准煤单位。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企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排放当量之和。 $\text{污染物当量数} = \text{污染物排放量} \div \text{污染物当量值}$ 。

6、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指报告期内（年度、季度、月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季度或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二、计算公式

亩均税收（万元/亩）=实缴税金/占地面积

亩均产值（万元/亩）=工业总产值/占地面积

人均产值（万元/人）=工业总产值/全部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单位产值能耗（吨标准煤/万元）=综合能耗/工业总产值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万元/当量）=实缴税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企业得分计算：企业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单项指标得分为该指标的评价值按该企业上年度实际值 70%、前年度实际值 30%的权重加权计算确定。

总指标	分项指标	基准值	权重
企业规模	总税收	近三年平均值	10%
	总产值	近三年平均值	10%
质量效益	亩均税收	近三年平均值	40%
	亩均产值	近三年平均值	10%
科技创新	人均产值	近三年平均值	10%
绿色发展	单位主要污染物税收	近三年平均值	10%
	单位产值能耗	近三年平均值 （参照上海产业能效指南）	10%

调整规则	总指标	指标解释	分项指标	分值
加分	发明专利	近3年内获得有效发明专利数	(0,3)	1
			≥3	2
	技术创新	获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2
		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		2
	社会贡献	吸纳劳动力就业人数	(50,100)	0.5
			≥100	1
	品牌商标	获驰名商标、列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获上海品牌认证	国家级	2
			市级	1
	质量	获质量奖	国家级	2
			市级	1
			区级	0.5
	标准制订	作为第一起草人制订标准	国际标准	2
			国家标准	1
			行业或地方标准	0.5
		参与制订标准	国际标准	1
			国家标准	0.5
			行业或地方标准	0.3

	诚信	诚信纳税	A 级纳税信用	1
	特色产业	属于新材料产业、机器人及智能硬件产业、生物医药及生命健康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		2
减分	安全生产	未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		-2
	节能减排	未完成当年度节能控煤目标的		-2
降档	在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中央媒体经曝光核实、造成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被立案查处的			
	上年内发生 2 起（含）以上因环保、安全生产、消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上年内发生 1 起（含）以上较大突发环境事故、生产安全较大事故、较大火灾的			
扶持指标	国家和本市战略性新兴重点项目、专精特新企业可不纳入评价，参照 A 类综合施策			
一票否决	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利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过错责任的企业直接评为 D 类			
	列入各级政府明确的淘汰计划的企业直接评为 D 类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企业直接评为 D 类			

三、数据来源

资源利用效率评价所有指标数据信息，均为单个企业原始数据记录，数据来源分工见下表。

部门	工作分工
发改委	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和本市战略新兴产业重点项目、上海领军人才项目企业名单；
科委	企业发明专利授权数； 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博士后工作站企业名单； 企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劳动保障行政处罚信息；
规划资源局	企业占地面积信息；
生态环境局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环保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局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性质、注册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商标信息、质量奖信息、制订标准信息； 在上年度因产品质量问题被中央媒体经曝光核实、造成较大经济和社会影响，并被立案查处企业名单；

统计局	工业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全称、组织机构代码、行业名称、行业代码、归属区域、经营地址、升规时间）、工业总产值、平均职工人数、综合能耗信息；
税务局	企业实缴税金、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信息、A 级纳税信用企业名单、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当量；
应急局	企业生产安全较大事故、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
消防	企业较大火灾、重大火灾、消防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息